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编号： （在线申请编号或事项编号）

为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基础测绘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人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申请人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申请人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严格履行清点、登记和审批手续，并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确保销毁的涉密信息无法还原；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交回审批机关。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销毁工作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申请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测绘成果保密内部管理制度；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应按保密要求使用，严禁连接互联网，严防失泄密。申请人被撤销、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审批机关；申请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审批机关。

六、申请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七、申请人领取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使用符合国家保密

要求的存储介质。

八、申请人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涉及的著作权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守相关著作权法律法规。

九、申请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审批机关、申请人存档。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